

合同编号: TR20241009001

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分项目

采购人(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
头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联合
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合同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采购文件(招标编号：YH2024-09012)中标结果，和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成员单位）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我市需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据相关要求，需要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点位 80 组，用于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并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划定重点区边界、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和图件等工作。最终完成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1份。乙方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乙方组织不少于一次技术调研或相关培训（由乙方负责邀请专家，并承担专家劳务费及会场租赁费登相关费用），并做好成果的凝练总结和宣传。

（二）工作要求

1. 确定评估范围

以行政区为评估范围，重点针对平原（含高平原）、盆地以及人类活动频繁的丘陵等地貌单元，可根据管理需要酌情将山地纳入评估范围。

2. 收集资料及调查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应充分收集水源基本情况、矿泉水和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水文条件、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关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

3. 划定重点区

3.1 保护类区域划定

对已划定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收集资料为主；未划定的，参照 HJ 338 划定。对已划定的补给区，以收集资料为主；未划定的，参照环办便函〔2022〕335 号划定。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以收集资料为主。

3.2 管控类区域划定

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3.3 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

根据地下水富水性和质量现状评估结果，识别地下水功能价值高的区域。（

1) 地下水富水性评估：以潜水为主，兼顾承压水。针对不同介质类型的含水层，根据地下水丰富程度，将富水性评估结果分为强、中等、弱三个级别，在 GIS 环境下计算得出地下水富水性分区图。（2）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1) 以潜水为主，兼顾承压水。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点位数量按照平原区3~4个点/100 km²取样，山区和丘陵区0.5~1个点/100 km²取样，监测指标为35+八大离子，开展地下水水质评价，得出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

3.4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

孔隙水、裂隙水的脆弱性评估采用 DRASTIC 模型，岩溶水的脆弱性评估采用 PLEIK 模型。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包括地下水埋深、垂向净补给量、含水层厚度、土壤介质、地形坡度、包气带介质类型、含水层渗透系数、单井涌水量测试等调查；

3.5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

（1）在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单个污染源荷载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综合污染源荷载评估；（2）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和地表污水等。（3）将污染物毒性、污染源释放的可能性和可能释放污染物的量进行乘积，计算得出单个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并采用等间距法分为高、中等、低三个级别。（4）综合污染源荷载评估应根据各类地下水污染源权重，叠加单个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并按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标准分为高、中等、低三个级别，在 GIS 环境下得出综合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3.6 管控类区域的划定结果

（1）将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为管控类区域。（2）根据管理需要，可以调整管控类区域及其优先级。

4. 提出对策建议

针对不同分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对策建议。

5. 编制报告和图件

包括报告文本、成果图、成果表等，相关成果数据的内容、形式和结构可参照环办环评〔2018〕18号整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完成。

2. 履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3. 本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为乙方开展提供工作便利，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协调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1.4 甲方负责对项目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9月发布）等有关规范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法验收。

1.5 甲方应履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2. 乙方权责

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2.3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4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2.5 乙方如发生服务期延长、因样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复采，服务费不再进行追加。

2.6 乙方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情形。

2.7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使用或获得的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数据以及工作成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9 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按联合体协议执行（附件）。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甲方通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召开评审验收会议的形式，对照每一项工作要求进行集体讨论，从而形成评审验收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要求乙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196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为：人民币801320.00元（大写：捌拾万壹仟叁佰贰拾

元整），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为：人名币39468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2月15日前待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款项。

2.3 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比例分配合同金额。由此产生纠纷属乙方联合体内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首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的40%，即15787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尾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的60%，即23680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零捌元整）。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联合体成员在收到牵头单位项目款后，应按照牵头单位财务入账要求开具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由牵头单位协调落实。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进毅

钱39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 1991 号

开户行：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刘煜

开户账号：33001653535053003756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09 号

开户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2709014401382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涛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